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579號

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宋勇賢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宋勇賢之監護人「鄭琇文」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